

# 宪法解释



## 拒不履行义务 法院强制执行

近日,石家庄矿区法院执行庭成功地刘某讨要回孩子抚养费及7000元债务,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5年3月,女方刘某以感情不和为由,将男方董某起诉到矿区法院,要求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孩子由刘某抚养,董某每月25日前给付抚养费30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董某于2015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刘某7000元债务款。调解书生效后,董某一直未按时支付孩子抚养费,也未给付刘某7000元债务款。无奈,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赴银行、车管所、房产所等单位查询董某财产信息,但均未果,且董某不经常在家居住,致使案件暂时无法执行。近日,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在其居住的村里邻居家打麻将,即将这一线索电话通知法院执行庭。执行干警立即将被执行人依法传唤至法院,但董某极不配合执行,执行干警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告诫其若24小时之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对其采取拘留15天的执行措施。董某怕被拘留,急忙给其家人打电话。随后其妹来到法院,了解情况后表示愿意替董某履行义务,并凑齐本案所有执行款项,于当晚10时交至法院,替被执行人董某履行了义务。

鲍娜军 郭凯

## 拖欠农民工工资24万元 “包工头”获刑又受罚

“现在宣判,被告人刘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12月21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被告人刘某承包邢台某住宅楼4号楼的主体工程。截至2015年1月4日,其以发放工资数额有异议为由,逃避支付该工程17个班组50名农民工工资24万元。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下达《限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问题的通知》,责令其于2015年1月6日前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但李某到期仍未支付,随即该局将此案移送邢台县公安局。1月9日,刘某被刑事拘留,几天后,刘某家人代其支付了拖欠工人的工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刘某在提起公诉前已支付所欠的劳动报酬,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以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刘某案件的判决,对于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行为是一种震慑,既有利于维护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又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赵增强

系中进行解释,否则解释的结果就有可能偏离宪法的精神与要旨。

### 宪法解释的限度

所谓宪法解释的限度,就是有权解释的机关在解释宪法规范时所应掌握的程度与恪守的范围。限度问题是研究宪法解释所遇到的基本问题之一,确定宪法解释的限度就是为了使宪法解释有一个可操作的空间。如果宪法解释没有超过这个空间,解释就是正当的,就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如果超出了这个空间,解释就不具有正当性,就不产生法律效力。

我们主张研究宪法解释的限度界定为:宪法的基本精神与宪法文字所体现的合理范围。所谓合理范围,就是指宪法解释不得与宪法所体现的基本精神相抵触,不得违背法治理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坚持以下标准:

宪法解释要遵循宪法内在原理,在相互对立的利益关系中体现宪法的内在价值。

解释宪法时应该注重本国社会状况的分析,不能简单地以宪法解释理论解决面临的问题。

宪法解释要体现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发展的原理。

宪法运行的实践证明,在解释宪法的过程中,既要考虑到宪法本身的容纳性,又要考虑到社会实际发展的需要,将宪法的规范价值与宪法的实现价值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这一点,宪法解释就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就会有利于宪法的有效实施。



不理,这种解释从形式上来讲有些消极被动。第三类是专门机关。宪法解释的专门机关细分也有两类,即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设置宪法法院解释宪法的体制起源于奥地利,现如今德国、意大利、智利等国也采用法院解释宪法体制。设置宪法委员会解释宪法的国家以法国最为典型,韩国也实行类似的制度。

我国宪法规定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中心的宪法解释制度,但我国的宪法解释制度并未很好地开展起来。尽管有学者认为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对某些立法或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解释宪法的性质,但毕竟全国人大常委会迄今为止尚没有正式、专门地解释过宪法。

### 宪法解释的意义

宪法运行的实践告诉我们,宪法解释对于宪法本身的完善以及宪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

对宪法的解释有利于人们对宪法的遵守。宪法规范通常都是抽象的,并不利于人们对宪法的理解,通过对宪法条文含义的说明,有助于宪法关系主体自觉地遵守宪法。

对宪法的解释有助于宪法规范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保持强劲的生命力。世界各国宪法的运行实践证明,正是对宪法的社会化解释,使宪法在变化的社会实践中得以生存与发展。

对宪法的解释有利于宪法自身的完善。通过宪法的解释可以补充制宪时的某些不足,以保证宪法的具体实施。

对宪法的解释有利于法制统一。通过宪法解释可以进一步阐释宪法精神,避免普通立法与宪法抵触,从而使整个法律体系统一到

宪法上来。对宪法的解释有助于维护宪法的尊严,捍卫宪法权威。审查法律或行为是否违法,需要对宪法条文进行解释。违宪审查本身就是维护宪法尊严与捍卫宪法权威的必要措施之一。

### 宪法解释的原则

由于宪法解释是宪法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宪法的有效实施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因此,必须谨慎对待宪法解释,并且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并在一定限度之内进行,而不是漫无边际地对宪法给予任意的解释。

符合宪法的根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的原则。任何一部宪法的具体规范都是以基本原则为基础的,都体现了宪法的根本精神。因此,宪法的解释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根本精神。根本精神与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支柱与灵魂,只有坚持了这一点,宪法的解释才能准确无误。

法定程序原则。宪法解释是对宪法规范的说明,它直接关系到宪法实施的有效性。因此,宪法的解释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操作。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由于社会生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宪法规范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情况。为此,在宪法解释的过程中,就不能拘泥于宪法字句的刻板解释,而必须考虑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这也是宪法保持旺盛生命力的原因之一。

系统解释原则。宪法是由一群具有内在联系的宪法规范所组成的有机集合体,因此,解释某一宪法的具体规范时就不能将其孤立,而是要从该规范与整个宪法的关系以及该规范与其他规范的关系

执笔人:侯寓晗 (河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14级硕士研究生) 指导人:王宝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不同于一般法律规范,它具有政治性、纲领性、选择性、概括性的特点。在实施宪法过程中,它的具体含义通常需要通过解释以进一步明确。所谓宪法解释,是指有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对宪法规范的含义、内容进行探求和说明的活动。解释宪法是一项重要的立法行为,在有的国家,宪法解释的效力甚至高于普通法律,形成法律体系中一个仅次于宪法典却高于普通法律的位阶。对宪法解释的具体理解,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 宪法解释的主体

作为宪法解释的主体,各国并不一致,但基本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民代表机关。实行此类解释的有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等国。曾有和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解释主体基本上是人民代表机关。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解释宪法的权利。第二类是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制度起源于美国,最初来自于1803年的一个判例,即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后来的加拿大、日本、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也随之效仿。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特点,基本是由最高法院结合具体案件的审理,对所使用法律的有关条款进行合宪审查,在审查的过程中解释宪法。由于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审判是不告



## 人身受损

## 怎样索赔更划算

张兆利 王晓芹

现实生活中,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在寻求权益保护过程中,受害方均有这样的趋利心态,加重对方的赔偿责任,缩短赔付周期,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标准获得较高的赔偿,但如果索赔对象、标准不同,适用法律不同,结果就可能大相径庭。

### 医保和侵权赔偿可以兼得

案例:庄某外出途中被贾某驾驶的农用车撞倒受伤,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庄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1.6万元,其中医保支付6500元。在协商赔偿事宜时,肇事方认为庄某已经得到医保赔偿费用,应从自己承担的事故赔偿总额中扣除。庄某不同意并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贾某的赔偿不能扣除医保费用,判决其承担70%的责任。

点评:交通事故侵权赔偿责任与医保支付两者可否兼得?答案是肯定的。这是因为,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是交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医保支付请求权的基础是社会保险请求权。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



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公民享有医保待遇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医保机构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扣减医保待遇会造成权利义务不对等。参保人与医保经办机构之间就医保待遇问题形成的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这与侵权人、受害者之间形成的民事赔偿法律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医保投保人在履行了相应的缴费义务后才享有医保待遇的,故医保支付部分不能冲抵侵权人的侵权赔偿责任。

### 侵权与违约竞合时选择权的运用

案例:赵某购票乘坐本县客运公司的客车前往浙江舟山探亲。途经江苏省南部时,客车与当地一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致使赵某身体多处受伤。伤愈后,赵某向县客运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该公司以已方无责任为由予以拒绝,并提醒他应找本次事故的肇事方索赔。赵某认为,如果到相隔近千里的肇事方寻求索赔,有些困难。后在律师的指点下,赵某以客运合同纠纷为由将县客运公司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63万元。

点评: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请求权竞合的现象,属于“多因一果”,即损害后果既是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又是合同一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所致,而且侵权人和违约人常常不是同一主体。此时,受损方既可提起侵权诉讼,又可打合同官司。结合本案,如果舍弃前者而向违约方提起违约之诉,则可能会很便利。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据

此,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客运公司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乘客均有权向客运始发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赵某购票乘车,与客运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承运人有义务将乘客安全运送至约定地点,否则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赵某选择向侵权人(货车司机)提起侵权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他就应向侵权人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操作起来会较为麻烦,如不得不异地取证、异地诉讼等。至于具体纠纷中当事人按何种责任提出索赔诉讼最有利,当事人应当根据诉讼的方便程度、受到伤害的轻重程度、对方当事人赔偿能力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正确行使选择权。

### 雇工受伤慎签赔偿协议

案例:贾某应聘到当地一家箱包厂打工时,左臂被机器轧伤,箱包厂支付了贾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伤愈后,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请求判决撤销上述协议,增加箱包厂赔偿数额。法院经审理认为,难以认定调解协议显失公平,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对于劳动者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两套赔偿标准,即在劳动关系中适用工伤赔偿标准,在雇佣关系中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按工伤标准计算的赔偿额明显要低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既然本案双方当事人属于雇佣关系,本应按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赔偿额,但由于双方在调委会的主持下已达成协议,根据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享有处分权,只要处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等情形,有关协议就不应轻易被撤销。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原告对自己的主张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未获法院支持。

### 工伤补偿和侵权赔偿均可主张

案例:王先生在上班途中被刘某驾驶的私家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在法院调解下,王先生与所在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给付了工伤待遇补偿。随后王先生又向法院起诉,向刘某要求侵权赔偿,被告则以原告已经得到了工伤保险补偿为由相抗辩。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当工伤事故与第三人侵权发生竞合时,受害职工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获得应有的救济,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3万元。

点评:工伤与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竞合时,劳动者与侵权人之间形成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工伤保险补偿关系。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成立与否,与被侵权人是否获得工伤保险补偿无关,即使用人单位已经给予受伤职工工伤保险补偿,也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踢了孩子一脚 换来管制两年

原本是左邻右舍,只因邻居孩子捣乱,刘某便踢了孩子一脚,孩子亲人和上理论,双方因言语不和发生争吵,冲突中刘某持刀伤人,害人害己。

2015年8月,怀安县的刘某在自己家门口弄香菜菜籽,邻居家孩子李某在旁边捣乱,刘某就踢了李某一脚。李某父母得知后,到刘某家中和刘某理论,双方发生争吵并相互拉

扯。在此过程中,刘某从抽屉中拿出一把刀,将李某的父亲和其一个亲戚捅伤。经鉴定,受害者伤情分别构成轻伤和轻微伤。

事情发生后,刘某懊悔不已,直言不该意气用事。日前,怀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管制两年。除了刑法的制裁,等待刘某的还有民事方面的赔偿。

薛保立 张敬月

### 车辆核载8人 实载25人

## “黑校车”车主被诉

近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九”),将未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使用许可,驾驶“黑校车”集中接送幼儿上下学且严重超员的邱某移送至当地检察院审查起诉。

11月16日,赵县前大章乡某村幼儿园负责人邱某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接送幼儿上下学的幼儿且严重超员一事被曝光后,赵县交警大队立即与县公安局前大章派出所取得联系,一起赶到该村,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经走访民警得知,邱某所办的幼儿园为无证经营,自家的面包车也未

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属于“黑校车”。此车核载8人,当日实载20多人。根据初查情况,大队依据今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九”有关条款,认定邱某驾驶“黑校车”接送幼儿且严重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遂以邱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民警对邱某进行传唤,但邱某去向不明。民警对其家人做了大量思想工作,邱某于12月4日到交警大队自首,供述了驾驶“黑校车”接送幼儿上下学,面包车核载8人,当日实载25人的不法事实。交警大队遂根据“刑九”的有关条款将邱某刑事拘留。

王元钧 朱少杰